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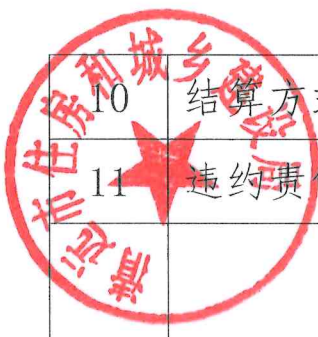
清远锦泰城际壹号项目 工程进度审核采购需求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锦泰城际壹号项目全过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509室 联系电话：0763-3375805 联系人：卢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 2. 近5年内未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； 3. 具备较强的项目能力，有类似的咨询业绩； 4. 具有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保守执业秘密；必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处理突发造价矛盾

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确定 1 家成交 供应商； 2. 服务内容：驻场办公造价咨询服务。 3. 质量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 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 要求。遇到的各种常规、常见、可能发生 的问题，并给于解决方法及措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由业主指定地点和时间开展相关服务工 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 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 复函》(粤价函(2011)742 号)的收费标准。 3、报价方式：本次项目费用报价最高限价 为 30000.00 元/月，报价区间为 24000 元 /月至 30000 元/月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 项目服务期项目进度审核，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开始计算。驻场办公审核服务期间暂 定 6 个月
9	验收	清远锦泰城际壹号项目工程进度审核造 价咨询服务全部工作。


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